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6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百川	股票代码	301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超鹏余	许成	
办公地址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传真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电话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电子信箱	investor@rnbc.com	investor@rnbc.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

公司深耕热管理系统领域多年。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秉持"恒温电池、绿色续航"的发展理念,弘扬持续创新精神,通过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前瞻性地开展新能源电池热管理产品业务布局,于2011年启动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立项,2012年至2015年与宁德时代合作共同开发,2015年以来建立并保持了战略合作关系,2022年在电池液冷板领域独家与宁德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电池液冷板产品于2015年得到实车应用验证,2016年即成功配套上汽大众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同年,公司成为了国内多家主机厂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并顺利完成由燃油汽车热管理产品向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产品的业务转换。随着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踏实探索,公司逐渐成长为具备提供移动式热管理(乘用车、运营车)、固定式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特殊式热管理(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其中电池液冷板、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产品已形成批量生产销售,电池集成箱体在报告期内已进入批量生产销售阶段,产能按照订单计划有序释放。

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热管理,以及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特殊环境热管理等领域。电池液冷板作为电池热管理系统中直接与电池进行热交换的部件,通过液冷板流道中的冷却液将电池产生的热量转移到冷却装置中或通过冷却液将热量输送到电池处,实现将电池温度维持在最适合其工作效率的20℃-35℃范围内。根据其产品设计结构和工艺原理,电池液冷板可细分为冲压式、挤压式、口琴管式等。

燃油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应用于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领域,通过翅片与外部空气进行热交换的方式带走冷却媒介中的热量实现散热的目的,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根据其承载冷却媒介的管路与翅片的生产工艺,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又可细分为装配式和钎焊式等。

3、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热管理领域多年,是国内最早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的企业之一,具备深厚技术积累与广泛客户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奠定了移动式热管理、固定式热管理、特殊式热管理三大应用场景,全面满足消费者对乘用车、运营车、储能、移动电源、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多种应用需求。目前公司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阳光电源等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配套多家知名主机厂的多款热门车型,储能项目。在电池液冷板细分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546,530,708.12	1,891,722,569.75	34.61%	1,525,095,47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156,914.52	628,119,905.17	104.13%	530,989,444.8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80,228,716.00	1,437,052,960.15	23.88%	1,136,217,00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49,716.85	95,428,838.35	1.28%	98,254,8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76,395.15	88,043,770.89	0.60%	89,257,7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2,862.11	38,770,533.31	-222.11%	111,314,9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6.47%	-2.20%	2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7,172,103.82	405,939,083.79	464,473,376.14	572,644,1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5,419.07	16,797,854.22	26,606,343.73	38,360,0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3,770.97	17,369,072.07	20,816,377.51	36,477,1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7,544.25	-10,395,302.82	-16,208,823.22	35,788,80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荣贤	境内自然人	18.72%	20,904,500.00	20,904,500.00	不适用	0.00
张传建	境内自然人	9.98%	11,148,900.00	11,148,9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纳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	11,060,000.00	11,060,0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10,148,600.00	10,148,600.00	不适用	0.00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	9,045,200.00	9,045,200.00	不适用	0.00
陈荣波	境内自然人	7.92%	8,843,100.00	8,843,100.00	不适用	0.00
陈超鹏余	境内自然人	3.88%	4,334,400.00	4,334,400.00	不适用	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97%	2,205,000.00	2,205,0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945,000.00	1,945,0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757,000.00	1,757,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贤先生、张丽琴女士、陈超鹏余先生。其中,陈荣贤先生与陈超鹏余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丽琴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陈荣波先生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传建先生为妻兄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张丽琴女士与陈荣贤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超鹏余的配偶的父亲邹明飞控制的企业。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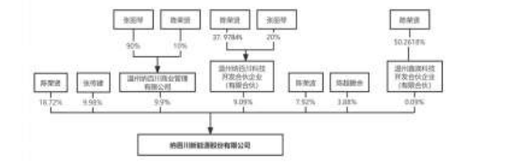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6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分配基准:2025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49,716.8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9,749,811.2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6,974,981.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0,908,819.61元,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权益分派0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0,583,555.3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7,805,241.29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7,805,241.29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预计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1,166,96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55%。

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66,9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49,716.85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53,269,869.20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780,228,716.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0,583,555.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805,241.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66,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649,71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66,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3,269,86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上市时间未满三年,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为2025年度的数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8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总额度内,各金融机构之间可根据实际授信审批情况调剂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商业票据开立与贴现、银行保函、保理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业务品种以各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预计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如在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42%	24,105.32万元	90,000万元	70.19%	否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0%	47.3%	1,239.16万元	10,000万元	7.8%	否

注:上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上年度因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而延续至本年度的担保额度,也包括公司本年度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公司")

1、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N93WU94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10月8日

5、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滁州公司100%股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滁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滁州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7,382.65万元,负债总额为68,572.1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28,810.4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7,057.27万元,利润总额986.31万元,净利润为1,198.15万元。

(二)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司")

1、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华山南路567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RQU4H3G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张传建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汽车热交换器及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电池冷却板设计、研发、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马鞍山公司100%股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马鞍山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鞍山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3,184.19万元,负债总额为25,155.5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28,028.60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0,388.26万元,利润总额2,319.88万元,净利润为2,083.0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预计发生的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融资担保计划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00%。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34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3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6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及邮件发送地址如下:

① 信函邮寄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② 邮件发送地址:investor@rnbc.com

(4)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成

联系电话:021-63327226

电子邮箱:investor@rnbc.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9000

5、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持续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各自承担,敬请谅解并提前安排。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2026年5月13日17:00前以专人、邮寄、扫描件邮件发送方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2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相关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7万元(税前),每年度发放一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任期内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薪酬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7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陈荣贤先生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荣贤先生、陈超鹏余先生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7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共有合伙人25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9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收入总额为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5.47亿元。

天健共承担756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天健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7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已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责任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年度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8%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戴维,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永创智能(证券代码:603901)、安科瑞(证券代码:30028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佳松,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